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征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征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34.8531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.378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返回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1020077303902X4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5年06月16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